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1〕118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 教材建设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表彰奖励优秀教材和对教材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带动教材质量水平整体提升，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吉林大学教材建设奖励办法（试行）》。经2021年3月22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教材建设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表彰奖励优秀教材和对教材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带动教材质量水平整体提升，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鼓励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实践、总结中国经验、彰显中国特色；思想理论和观点方法等具有原创性、育人成效显著的教材；鼓励紧跟国际学术前沿和时代发展步伐，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鼓励适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内容形式创新、教学效果好的教材；鼓励各方面加大教材建设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入教材工作。

第三条 坚持科学评选。根据各级各类教材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在统筹提出评选工作总体设计和基本要求基础上，分类确定参评范围、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确保评选工作实事求是、科学规范、严密有序。

第四条 坚持质量为先。严格评审标准，严把政治关、学术

关，突出实践效果，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获奖对象经得住检验。

第五条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评审程序和办法，严肃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跑奖”“要奖”行为。

第六条 坚持评建结合。注重发挥评奖的导向作用，重在以评促建，引领教材建设方向，推动各单位健全激励机制，带动教材质量整体提升。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吉林大学教材建设奖分设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评选范围如下：

1. 优秀教材。凡由我校教师担任主编(或者第一编者)的正式公开出版文字教材或者立体化教材(包括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实验教材、习题集等，不含翻译和编译教材)，经学校两届以上学生使用且教学效果良好，并符合出版时间规定，均可申报参评优秀教材。

2. 先进集体。从事本科生、研究生学历教育教材编写、审核、管理、研究等工作的机构或团体。

3. 先进个人。从事本科生、研究生学历教育教材编写、审核、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上述评选原则上均向基层和教材工作一线倾斜。

第四章 评奖条件

第八条 吉林大学优秀教材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方向正确。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2. 科学严谨。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有创新性。能够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

3. 适教利学。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本学段学生认知特征，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方向，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4. 编校质量高。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

5. 使用效果显著。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不同版次的同一种教材使

用时间可累计计算)。

已获奖的教材，经修订再版，其内容、体系、结构有较大变化，质量进一步提高的，也可再次申报。

6. 社会影响好。教材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口碑，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教材事故。编写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形和师德师风问题。

第九条 吉林大学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体现党和国家意志，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切实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严格把好教材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在教材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 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适应新时代要求，积极推进教材建设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改革创新，为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教材体系作出重要贡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四) 重视教材队伍建设，干部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过硬的业务本领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团结奋进，拼搏进取，严谨务实，廉洁奉公。近5年来，未出现重大教材工作事故或违法违规情形。

(五) 在教材编写、审核、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同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组织编写或出版的教材质量、数量在同类教材中处于领先地位，社会效益显著。

2. 教材审核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程序规范，在教材的审核把关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证了一批优秀高质量教材的产生。

3. 严格落实学校教材管理政策规定，教材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范，对教材开发、使用、评价等管理统筹有力、成效显著。

4. 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在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中取得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数量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有效服务教材建设。

第十条 吉林大学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能够旗帜鲜明地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2. 热爱课程教材事业，从事课程教材相关工作3年以上，责任意识强，工作能力突出，坚持改革，勇于创新，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在课程教材建设工作中有较大影响力。

3. 对课程教材理论或实践有深入研究，有丰富的课程教材工

作经验，积极探索总结课程教材建设特点和规律，在学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制、审核，或教材编写、审核、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有代表性工作成果，取得突出成绩，为教材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4.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的问题。

在同等条件下，承担国家、省及学校课程教材建设重大政策和规划研制、重点工作和项目、重要课题研究的集体和个人，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每 2 年进行一次教材建设奖的评选工作，由学校教材与学术专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1. 学院择优向学校推荐；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学院推荐材料；
3. 学校教学委员会教材专家组审议推荐名单；
4. 学校教材与学术专著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教材建设奖表彰名单；
5. 教材建设奖表彰名单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6.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奖设立优秀教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一等奖、二等奖各若干项,并面向教学影响、社会反响特别好的优秀教材可以设立“特等奖”。分别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第十四条 获学校教材建设奖的优秀教材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符合国家、省部委教材建设奖评选要求时,由学校择优推荐。获得国家、省部委教材建设奖,学校将给予配套奖励。获校级教材建设奖,将作为学校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等的重要指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在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本科优秀教材奖励条例》(试行)(校发〔2016〕74号)同时废止。